

釋2、退休人員移居國外，因健康因素致無法申請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或授權書之方式申領月退休金者，僅能親自回國申領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4條及第26條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5點

銓敘部103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33835090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死亡、喪失我國國籍等情事，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以移居國外之退休人員如有前開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事，發放機關無法直接進行查證與認定作業，為避免發生溢發或誤發月退休金之情事，本部乃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移居國外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得透過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或授權書之驗證機制親自或委託國內親友辦理，以作為查核國籍喪失與否及有無死亡情事之認定準據。
- 二、依前開規定，移居國外之退休人員如不依規定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證明或授權書之方式申領月退休金，僅能親自回國申領之，否則發放機關只能暫停發放其月退休金，並俟退休人員於5 年時效內依規定提出申請時，再行補發。另外，以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係屬公法給付並非遺產範圍，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6 條規定，退休人員生前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退休人員獨有之身分專屬權，本即無法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因此，移居國外之退休公務人員若未依前開規定檢證申請發給月退休金致暫停發放者，嗣後病逝國外時，由於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該專屬權亦隨之喪失，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亦無法由其遺族代為申請發給。